

关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49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6)第 049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光尘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尘环保”)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 7413 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光尘环保 2025 年发生净亏损 2,605,221.79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光尘环保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994,603.95 元,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因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光尘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说明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光尘环保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已在财务报表中充分披露了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因此发表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该事项对光尘环保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三、带有解释说明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性规定

我们认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光尘环保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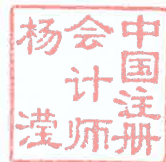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丹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